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三条 本行于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8,083,334股，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于2016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银监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优先股2,000万股。	第三条 本行于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8,083,334股，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2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 <b>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b>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b>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做出决定。</b>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二条、《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五条修改表述
3	第十七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取记名的方式。本行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本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	第十七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取记名的方式。本行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本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修改，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在本章程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	此处相应调整表述
4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458,083.3334 万股。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458,083.3334 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在本章程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458,083.3334 万股。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458,083.3334 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5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b>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b>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并结合发行可转债实际情况添加表述
6	第二十四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b>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修改表述
7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由其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权力机构对其合法行使其股东权利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由其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权力机构对其合法行使其股东权利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失效，相应修改表述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不违反《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银行内控制度，谋求不正当关联交易；</p> <p>.....</p>	<p>不违反<b>关联交易管理监管规定</b>和银行内控制度，谋求不正当关联交易；</p> <p>.....</p>	
8	<p>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p>	<p>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修改表述</p>
9	<p>第三十五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本行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和实际需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p>	<p>第三十五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书记、<b>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一般担任副书记。</b>本行<b>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b>，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和实际需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b>比例专兼职</b>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b>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b>，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修改表述，参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修改表述</p>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p>	
10	<p>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b>无效</b>。</p> <p>.....</p>	<p>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六条修改表述</p>
11	<p>第四十六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p> <p>（二）遵守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还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等情况、以及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p> <p>（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p>	<p>第四十六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p> <p>（二）<b>遵守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b></p> <p>（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当利益；<b>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b>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对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修改表述</p>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对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p> <p>（十）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十一）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p> <p>（十二）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p> <p>（十三）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十四）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十五）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十六）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p>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股东应当积极予以支持。</p>	
12	<p>第五十七条</p> <p>……</p> <p>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p>	<p>第五十七条</p> <p>……</p> <p>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修改表述
13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p> <p>……</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对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及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捐赠事项；</p> <p>……</p> <p>（十八）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p> <p>（十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二十） 依照法律规定需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修改表述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监管规定</b>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b>《公司法》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b></p>	
14	<p>第六十三条 本行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p> <p>（一）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第六十三条 本行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p> <p>（一）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本行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修改表述</p>
15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b>（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修改表述</p>
16	<p>第六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p>	<p>第六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b>应当</b>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b></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修改表述</p>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17	第六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集和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六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集和召开。 <b>如因特殊情况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b> ，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b> 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修改表述
18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b>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b>监事会或</b>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b>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 。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修改表述
19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优先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定事项享有表决权的，本行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提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b>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优先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审议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修改表述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特定事项享有表决权的，本行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提示。 .....	
20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九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b>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一条修改表述
21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b>过半数</b> 通过。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修改表述
22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五)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五) 对聘用、解聘 <b>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b>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修改，此处相应统一表述方式
23	第一百〇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三)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〇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三) 对本行合并、分立、 <b>分拆</b> 、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八) <b>罢免独立董事</b> ； (九) <b>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b> ； (十) 法律、行政法规、 <b>监管规定</b> 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修改表述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24	<p>第一百〇二条 ……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二条 ……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修改表述</p>
25	<p>第一百〇四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已删除本条，相应修改</p>
26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p>	<p>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b>有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修改表述</p>
27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b>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对高级</b></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修改表述</p>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b>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b>	
28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二）<b>应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b>，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b>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b>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b>执行高标准</b>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修改表述
29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b>尽职、审慎履行职责</b>，投入足够的时间和<b>精力</b>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b>现场</b>会议；因故不能<b>亲自</b>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b>罢免</b>。 ……</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修改表述
30	<p>第一百二十八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如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b>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b>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b></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修改表述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31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按要求参加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 <b>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b> ，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 <b>监管规定</b> ， <b>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b> 。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修改表述
32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 <b>独立董事</b> 。 <b>本行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 。 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 <b>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条修改表述
33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 <b>股东、监事会</b> 可以向董事会提出 <b>独立董事候选人</b> ，已经提名 <b>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b> 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二条修改表述
34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三） 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 <b>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b> 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b>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b> ： （一） <b>重大关联交易</b>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三） <b>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b> ； （四） <b>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修改表述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五)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六)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p>	<p>(五) <b>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p> <p>(六) <b>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b></p> <p>(七) <b>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p>	
35	<p>第一百四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b>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b></p> <p>.....</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条修改表述</p>
36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p> <p>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p>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p>	<p>第一百四十条 <b>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b></p> <p>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b>担任独立董事</b>。</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p> <p>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b>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b></p> <p>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b>20</b> 个工作日。</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修改表述</p>
37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上市</p>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本行金融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列人员的报酬及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p> <p>(十九)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二十)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p> <p>(二十一)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p> <p>.....</p> <p>(二十五)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p>	<p>(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b>注</b>册资本、<b>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b>的方案；</p> <p>(七) <b>制</b>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b>资产处置与核销</b>、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b>审议批准本行单笔对外捐赠支出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当年对外捐赠支出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b>的事项；</p> <p>.....</p> <p>(十四)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列人员的报酬及奖惩事项；</p> <p>(十五)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b>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b>；</p> <p>(十七) <b>负责本行信息披露</b>，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b>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b>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p> <p>(二十)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二十一)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b>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b>；</p>	<p>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并参照同业修改表述</p>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二十二)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b>或偿付能力</b>管理最终责任； ..... (二十六) 维护<b>金融消费者</b>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b>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b></p>	
38	<p>第一百五十四条 .....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b>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b>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b>或法律</b>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修改表述</p>
39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行的需要召开董事会例会，董事会例会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召集，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b>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b>，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行的需要召开<b>定期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b>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召集，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修改表述</p>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40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p> <p>（三）监事会提议召开；</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的<b>董事提议召开</b>；</p> <p>（三）<b>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b>；</p> <p>（四）监事会提议召开；</p> <p>（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修改表述</p>
41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b>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实行一人一票。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且具备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b></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条修改表述</p>
42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b>薪酬方案</b>、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b>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b>，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修改表述</p>
43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b>现场会议</b>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修改表述</p>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44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p> <p>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p>	<p>第一百七十二条</p> <p>.....</p> <p>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b>及时</b>向<b>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b>通报。</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二条修改表述
45	<p>第一百八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p> <p>.....</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b>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b>，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b>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b></p> <p>.....</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五条修改表述
46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b>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行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表述
47	<p>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b>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b></p> <p>（一）<b>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p> <p>（二）<b>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b></p> <p>（三）<b>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b></p> <p>（四）<b>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b></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添加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48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工会提名，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二百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 <b>股东或监事会提名</b> ，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 <b>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b> ，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一条修改表述
49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 ……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应当每年 <b>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b> 。 …… 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修改表述
50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建立外部监事制度。外部监事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建立外部监事制度。 <b>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b> 。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修改表述
51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八）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 <b>稳健性</b> 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修改表述
52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例会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 <b>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b> 。 <b>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b> ，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修改表述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例会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b>定期会议</b> 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53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二百三十二条 <b>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b>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修改表述
54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 <b>将现场会议</b>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改表述
55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年度报告</b>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b>中期报告</b> 。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b>监管规定</b> 进行编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修改表述
56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聘用 <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修改表述
57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应当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应当披露季度报告、 <b>中期报告</b> 、年度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修改表述
58	<p>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本行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p>	<p>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b></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b>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p>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2.6 修改表述
59	<p>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指定媒体公布。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本行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p>	<p>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布。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本行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一条修改表述
60	<p>第三百一十三条 释义： .....</p> <p>（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p>	<p>第三百一十二条 释义： .....</p> <p>（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b>前述所称“重大影响”，</b>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b>提名或派出</b>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表述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p>（五）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p> <p>（八）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p> <p>.....</p>	<p>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p>（五）<b>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b>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p> <p>（八）<b>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b></p> <p>.....</p>	
61	<p>第三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三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b>后生效。</b></p>	<p>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表述</p>

注：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或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且将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